

**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宋西全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包敦安、冷敏娟

2023年9月14日